

老边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老边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老边区财政局局长 刘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与支持下，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担当、系统施策，积极谋划财政可持续发展新机制。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为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有效助推了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5 年以来，我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主要原因是支柱产业受到冲击，受国内外大环境以及近年来疫情持续冲击和留抵退税政策实施的影响，作为老边区支柱产业的钢铁行业市场低迷，加之成本较高，

无法产生利润，企业整顿、停产现象普遍存在，因此全区税收收入锐减，没有增长空间，严重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另外也受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的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减收的情况下依旧要保证全区的“三保”及重点支出，财政压力巨大。

(一)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4,000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3%，同比增长 0.2%。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83,060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9.3%；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0,940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11.5%，同比增长 38.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93,834 万元，同比增长 16.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8,905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7,39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9,265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方面支出 5,431 万元。

(三)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2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全年总收入 3,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全年预计收入 18,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总支出 2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预计支出 3,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预计支出 18,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500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 万元。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全区全面振兴新突破攻坚任务，以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为主线，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面对支柱产业承压、收支平衡趋紧的复杂形势，我们聚焦重点、统筹施策，全年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工作中，我们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扎实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确保“三保”等刚性支出的同时，有力保障了重点领域投入。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保障了财政可持续性和债务风险可控性。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全力保障偿债资金，严守债务风险底线。一是根据《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重点监督地区整改工作方案》，老边区被确定为本次检查的重点监督地区，老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召开地方债务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同、

深化成果运用等多重维度精准施策，推动本次整改工作全面开展。并按照省政府领导要求对已经形成的债务进行分类整治，建立“一债一档”处置台账，精准实施“审核减一批、协商降一批、以物抵一批、重新约定一批、有序偿还一批”的举措。截至目前，我区已经化解隐性债务 29,480 万元。二是积极筹措资金防范债务违约，1-12 月份，剔除再融资债券和借新还旧，我区预计偿还债务本息支出 56,438 万元（本金 18,396 万元、利息 38,042 万元），未出现政府违约事件，维护了政府的良好信誉。三是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通过争取债券资金、压缩预算一般性支出、盘活资产等方式，1-12 月份化解隐性债务 96,276 万元，进一步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还本负担，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四是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新增债券资金，2025 年我区争取国家债券资金 83,149 万元，有力保障了区域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全力夯实民生根基。民生支出 72,8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弥补机关养老保险金缺口预计支出 8,962 万元。二是发放用于征地补偿和动迁补偿支出 1,907 万元。三是教育领域支出 13,541 万元，社会保障及卫生领域支出 23,883 万元。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纵深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全年用于支农工程款项 1,104.45 万元，其中：执法船相关费用 91.23 万元；农田建设和

土地开发治理 58.75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所需经费 143.96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 810.51 万元。二是大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兑现惠农补贴。全年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95.9 万元，发放惠农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06.86 万元。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预算管理质效。一是扎实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直达资金精准高效拨付，切实保障惠企利民资金落地落细。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强化预算数据深度分析，加快推进系统智能化迭代升级。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配合上级健全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依法理财能力。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行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二是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完成评审任务 102 项，报审金额 151,000 万元，审定金额 104,500 万元，审减金额 46,500 万元，审减率 30%。三是加强采购监管备案。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积极构建智能化、结果导向型政府采购监管模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39 个，共计金额 5,595 万元。其中：公开招标 10 项，金额 2,382 万元；单一来源 2 项，金额 80 万元；竞争性磋商 25 项，金额 3,008 万元；询价采购 2 项，金额 125 万元。四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对闲置资产进行全面排查，明确资产类型（如房产、设备、土地等）、

数量、状态及闲置原因，建立详细台账。统计各单位无形资产及自然资源类资产。要求各部门需高度重视资产盘活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为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年度通过出租方式盘活闲置房屋面积 2,127.6 平方米，获取租金 33.85 万元，通过无偿调拨方式盘活土地 2 处，盘活闲置面积 1,703.8 平方米，通过报废方式盘活车辆 6 台，获取残值收益 0.54 万元。通过公开方式盘活罚没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266.72 平方米，获取收益 217.12 万元。盘活罚没黄色金属物 2,300 克，获取收益 181.05 万元。盘活自然资源类资产 16 处，盘活资金 14,170.39 万元已全部上交国库。盘活公共基础设施 2 处，获取盘活资金 4,540.22 万元。五是自觉接受监督。按照预算法要求，主动公开预决算财政信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监督。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监督，完成接待中央、省、市各项检查（调查），未发现违纪问题。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 年，我区财政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深化零基预算为核心，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同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政策要求，合理安排财政收支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2026 年是我区真正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开端之年，在编制预算时严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年度预算安

排基数，而是结合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对各项支出逐项审核后，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预算支出。一是加大统筹力度，增强预算保障能力。统筹研究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推行合并编审预算，提升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水平。依规逐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二是严格预算保障顺序。财政部门全面梳理本级资金来源和政策支出需求，测算可用财力规模并提出预算控制建议，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作为预算支出编制的总限额。坚持量入为出原则，预算原则上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的保障顺序安排。三是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抓实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压实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责任；加快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行政运行、公共服务、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未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不予安排预算。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通过上级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等渠道安排项目。对资产租赁或购置项目，采取资金调剂、统筹调配等方式统筹安排。对跨年度项目实施分年度资金预

算安排，切实减轻当年财政支出压力。

（二）全区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17,984万元，同比增长3.5%。其中：税收收入101,360万元；非税收入16,624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73,465万元，同比下降10.5%。其中：“三保”支出安排59,310万元（保民生支出12,307万元，保工资支出40,967万元，保运转支出6,03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83,276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9,409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2026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0,20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995万元。

四、2026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成果、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之年。财政部门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立足老边振兴发展大局，锚定“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取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更积极有为

的财政政策服务扩大内需、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障民生等重点任务，严守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一是聚焦县区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上级转移支付、本级财力及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二是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举措和国家新出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三是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采取与银行合作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坚决贯彻过紧日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实行只减不增的刚性约束，在确保基本运转前提下，继续推进公用经费压减，所腾出的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偿债。二是强化新增收入偿债安排。以 2025 年为基准，在债务风险有效化解前，每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中央转移支付）的 30%以上、土地出让收入的 40%以上优先用于化解债务。年度超收收入全部安排偿还债务。三是严格执行对高风险地区的管控措施。落实高风险地区管理措施，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公务出行保障标准，从严审批因公出入境，调减负责人奖励性补贴发放标准，坚决遏制不合理支出增长。四是推进长期规范管理。加强办公用房统筹使用与规范管理，精减财政供养人员编制。对非刚性、非急需以及绩效评价偏低的项目支出，实行

大幅压减或取消，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民生为大，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基本养老、城乡医保、优抚对象提标政策落地。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

（四）兜牢安全底线，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按照“三保”标准支出清单执行，优先保障工资、社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合理保障部门正常履行运转的必需支出。主动扛起地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对本息缺口提前谋划，多角度、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利用现有化债政策及化债释放的资产资源，全力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绝不允许债务风险事件发生，加强税收征管，全力弥补缺口，严防债务“爆雷”，为化解地方债务夯实坚实基础。

根据营口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经济开发区(园区)财政预算人大批复情况的请示》（营财〔2022〕59号）及市领导批示精神，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营口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委

托营口市老边区代管，辽河开发区政府预算由老边区人大进行审核批复，现将辽河开发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预算安排情况函告如下：

一、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6,094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1.9%，同比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25,344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1.9%，同比增长3%；非税收入预计完成750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1.4%，同比增长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1,000万元，同比增长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1,7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0万元。

二、2026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29,080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27,995万元；非税收入1,0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7,975万元，同比增长33.2%。其中：“三保”支出安排435万元。（保工资支出385万元，保运转支出50万元，保民生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40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1,2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0万元。

各位代表，当前我区发展正处于关键阶段，财政工作肩负着支撑发展、保障民生、防范风险的重要责任。区财政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切实履行职责，全力抓好落实。

我们将立足区域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同时，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激发市场活力。

全局上下将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扎实的举措，切实发挥财政支柱作用，全力助推老边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全面振兴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